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5/L.79/Rev.1
17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b)

NO. 1
UN/DA COLLECTION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
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国、科摩罗、
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
几内亚、圭亚那、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
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日利亚、
挪威、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
利昂、瑞典、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和津巴布韦： 订正决议草案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以前关于援助赞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3年3月10日第329(197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

年 8 月 3 日第 2012(LXI)号和 1977 年 7 月 26 日第 2093(LXIII) 号决议，其中均赞扬赞比亚政府于 1968 年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9 日第 253(1968)号决议，逐步执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8 月 2 日第 1978/4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表示赞同 1978 年 7 月 5 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¹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455(1979)号决议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1 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赞比亚提供国际援助而发出的呼吁，

认识到赞比亚政府决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施行制裁，因而不仅引起直接费用，而且招致紧急措施的费用，同时更因移用国家正常发展方面的有限财力和人力资源而蒙受种种损失，

审查了秘书长 1980 年 6 月 19 日的报告，² 其中附有秘书长派往赞比亚的视察团的报告，

注意到赞比亚目前经济危急情况是该国实施强制性制裁和不断受到南罗得西亚军队攻击和入侵所造成的，

还注意到运输和贸易受到扰乱和发生改变，使赞比亚的发展方案遇到严重困难，并产生了各种复杂的问题，

严重关切战争对赞比亚经济所造成的严重损害以及在边界地区的地雷和其他残遗军火的危险，

遗憾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数额与安全理事会第

¹ E/1978/114.

² 参看 A/35/208-S/13924, 附件。

253(1968)号、1970年3月18日第277(1970)号和第329(1973)号决议所列的费用并不相称，

注意到赞比亚政府为其未来的发展战略制定的广泛方针，该战略包括农业、制造业和矿业方案，以及经政府指定需要国际援助的长期发展项目和计划，

注意到赞比亚需要资源，以克服目前经济问题和顺利执行针对该国长期发展目标的一项安定方案，

对由于不断的旱灾而使赞比亚目前经历危急的粮食短缺，表示关切，

还认识到赞比亚迫切需要国际援助，以便为其对外的进出口路线建立充分运输能力，

1. 赞同1980年6月19日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提出的评价和建议；²
2. 感谢各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至今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
3. 对至今已提供的援助远不足应付赞比亚的需要，深表关切；
4.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²附件里所指出的赞比亚迫切需要更多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并请国际社会注意运输方面特别需要立即提供援助；
5. 呼吁国际社会向赞比亚提供紧急援助，以便其重建运输系统和修复被破坏的基本设施，以及提供设备，清除边界地区的地雷和残遗军火；
6. 又呼吁国际社会向赞比亚紧急提供额外粮食援助，以便其应付目前的紧急粮食需要；
7.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与方式向赞比亚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赞比亚列入其双边或多边的发展援助方案，则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方案；
8. 并要求那些已经执行或正在商订援助赞比亚方案的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这些方案；

9.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代收援助赞比亚的捐款而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下设立的帐户，并促请各会员国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向该帐户慷慨捐献；

10.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赞比亚的方案，使赞比亚能继续不断地执行其所规划的发展项目，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11. 又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赞比亚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赞比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加以审议，并在1981年8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赞比亚境内难民办理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资源，以执行这些方案；

14.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赞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适当的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对赞比亚的国际援助方案并调动各种资源；

(c) 经常检查赞比亚的经济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赞比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执行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赞比亚的经济状况和审查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